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兆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朱禹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